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张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商发展”）（正商发展直接持有公司7.15%股份，通过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6.5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3.68%股份）提名推荐，监事会资格审核后同意提名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张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增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增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伟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福祥陶瓷有限公司稽核部；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裁秘书、客户经理；2013 年 1 月起至今任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

张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伟先生与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张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